

渝（綦）环准〔2026〕6号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站：

你单位（联系人：胡川，手机：189\*\*\*\*1048）报送的綦江区藻渡水库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由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藻渡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占地总面积为  $28.42\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7.11\text{hm}^2$ ，临时占地面积  $11.31\text{hm}^2$ ）；总挖方量为 121.62 万  $\text{m}^3$ ，总填方量 49.95 万  $\text{m}^3$ ，借方 0.7 万  $\text{m}^3$ ，弃方 72.36 万  $\text{m}^3$ 。项目起于光明大桥左岸桥头接一期项目设计终点，沿藻渡河向上游展线，途经碓窝垭口、团山堡、消没水、吴家山终点（K6+383.432）接贵州省境内拟建 S301 起点，路线全长 6.383km。共设置桥梁 282m/1 座。总投资合计 28851.65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415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一）施工期

1.生态环境：优化工程设计，最大限度减少对森林等核心生态系统的切割与碎片化，并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优先采取避让等措施保护重点植物及古树名木，优化施工时序与方式以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严禁捕猎伤害。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和运营期生产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或回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并妥善处置；针对路基开挖、弃渣场等区域须同步实施有效的水土保持工程；对占用耕林地的表土进行规范剥离保存与利用，临时用地使用后须及时按乡土化原则实施生态恢复。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及补偿手续，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并做好外来入

侵物种防控。

2. 废水：桥梁钻孔泥浆须循环使用，施工结束后与钻渣一并运至指定建筑渣场处置，不得排入水体。施工生产区须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含机械冲洗、维修等含油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洒水降尘；沉渣运至建筑渣场处理，隔油产生的油类物质采用封闭罐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雨水排水通过设置在出水口的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地表水体。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遇不可避免的跑、滴、漏过，尽量采用固态吸油材料（如棉纱、木屑、吸油纸等），将废油收集转化到固态物质中，避免产生过多的含油污水，对渗漏到土壤的油污应及时利用刮削装置收集封存，运至垃圾场集中处理。对收集的浸油废料采取打包密封后，连同施工生产区其它危险固体废物一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3. 废气：施工现场实施分段作业、及时压实，并对作业面及施工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易扬尘物料应规范堆放并采取覆盖、围挡等防尘措施。采用桩基础的施工场地要实行全封闭和硬地坪施工。施工场地及道路硬化处理，对出入口车辆进行有效冲洗，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须密闭。临近环境敏感点的施工区域须设置围挡并辅以喷雾洒水。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制订控制扬尘污染方案。沥青混凝土铺装作业应可能选择在晴天、有风、大气扩散条件良好的时段集中进行，控制并降低沥青混合料的摊铺温度，摊铺后及时采取水冷措施。混凝土搅拌主机、配料机须设置在封闭的搅拌楼内，拌合楼顶部及粉料筒仓必须配备高置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设备，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砂石骨料堆场须设置挡雨棚，四周安装高度符合要求的高密度聚乙烯除尘网，并配套喷雾洒水装置进行抑尘。水泥等粉料须储存于封闭筒仓内，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配套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经高度 15m 以上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区内地面及道路须硬化，并建立定期洒水清扫制度；出入口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粉料、骨料等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施工期桥梁预制件过程中颗粒物执行《水泥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即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10\text{ 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限值为 $1\text{ mg}/\text{m}^3$ 。其他颗粒物及沥青烟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限值。

4.噪声：施工营地及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居民点布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提前公告周围群众，进行充分沟通说明，争取理解与支持。夜间应停止途经集中居民点的施工便道材料运输；对邻近敏感点的施工场界，须设置不低于2.5米高的临时隔声屏障。对受影响严重的居民点，可采取移动声屏障等强化措施。同时，对邻近敏感点的施工便道采取限速、禁鸣、保持路面平整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安排爆破作业时间，尽量在昼间进行集中爆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5.固废：工程弃方、建筑弃渣（含拆迁地坪、施工钻渣、沉淀泥渣及不合格预制件等）均须及时清运，分别运至项目配套渣场和香山村指定渣场处理，不得在水体周边堆放。运输过程不得超载或超速，须落实遮盖、防洒漏等环保措施。施工营地设置约 $5\text{ m}^2$ 的危废暂存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专用危废暂存间内使用专用容器分类贮存，并最终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实行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运送至附近场镇垃圾处理站统一处理，并加强收集与运输过程的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6.环境风险：在工程K0+000~K1+500、K5+250~K5+450和K2+800~K3+400段设置警示牌、防撞护栏和限速；同时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清扫路面、疏通排水设施，严格管控沿线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运输。配备应急物资储备用房，储备吸油毡、围油栏等必要应急物资；在工程沿线，特别是敏感路段，设置视频监控设施，提升环境风险实时监控与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 （二）营运期

1.废水：运营期不排放污水。加强公路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持经常性的巡查和养护，并对工程起始段进行重点管理，及时修复被毁坏的排

水设施。

2. 废气：加强公路管理与路面养护，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对运输散体物料的车辆实施封闭管理，明确要求采取加盖篷布等封闭措施；同时，完善绿化带建设，通过点、线、面结合与乔、灌、花、草合理搭配，利用植物吸附作用降低废气对道路两侧环境的影响。

3. 噪声：道路沿线距路沿 29.2 米范围内属 1 类噪声不达标范围，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需保持安静的学校、养老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如确需在噪声防护距离内新建或改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须在建筑设计中自行落实墙体、窗户等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建筑功能（如卧室避免临路侧布置）来减缓噪声影响。对未来交通量增长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噪声影响，建设单位须预留专项资金用于运营期噪声防治。营运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和 4a 类。

4. 固废：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公路养护人员、运营车辆人员掉落的垃圾进行清扫收集和集中处理。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 年 1 月 16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赶水镇人民政府。